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75
7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3467 (XX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 (尼泊尔)

1. 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67 (XX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67 (XXX)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4 至 50 和 116，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从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在第二十至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十一月二十二日，巴哈马、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利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

内瑞拉，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 1/31/L. 18)后来巴巴多斯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一月二十四日，墨西哥代表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5. 十二月一日，第一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97票对0票，14票弃权通过了A/C. 1/31/L. 18决议草案(见以下第6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8(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7(XXX)号等决议，其中八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¹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必须得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一项与依据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所承担的同样的义务，

特别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再度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